

金鹏诉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由： [民事](#) > [合同、准合同纠纷](#) > [合同纠纷](#) > [买卖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案 号：(2016)京 0107 民初 14784 号

审理法官： [王华伟](#)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16. 12. 19

案件类型： [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 [一审](#)

权责关键词： [代理](#) [合同](#) [证明力](#) [证据交换](#) [关联性](#) [质证](#) [诉讼请求](#) [简易程序](#)

案件要素：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承担](#) [十倍赔偿](#) [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误导消费者](#) [债权](#) [合同的效力](#) [违背真实意思](#)

相关企业：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金鹏诉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京 0107 民初 14784 号

原告：金鹏。

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39 房间。

组织机构代码：72261XXXX。

法定代表人：蒙进暹，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伟。

原告金鹏与被告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鹏及被告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金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物美公司退货并退回货款 779.4 元；2. 被告物美公司十倍赔偿原告 7794 元；3. 案件受理费由物美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2016 年 6 月 9 日，金鹏在物美公司处购买了 6 桶西王橄榄玉米食用（植物）调和油，单价为 129.9 元，共计 779.4 元。该产品标签正面有橄榄果和玉米图案，产品配料表中标示：玉米胚芽油，特级初榨橄榄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被告没有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在产品上标明橄榄油及其他油的添加量，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以下简称《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为维护原告及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北京市和谐消费环境，使不法商家的不法行为得到制止和惩处，故诉至法院。

被告物美公司辩称：1. 涉案商品经数家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2. 涉案商品没有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者以欺骗性的文字、图

形等方式介绍食品，无论从名称、色差、字体、字号、图形、文字说明等都没有强调两种配料中的任何一种，“玉米”和“橄榄油”都是并列显示。配料表上写明“玉米油、橄榄油”是对产品物理属性的客观真实描述，因此应当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第4.1.4.3条的规定，无须标示橄榄油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3. 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油料及油脂技术工作组认为涉案商品标签是符合行业实际情况的，涉案商品标签是真实陈述，即使存在瑕疵，原告也没有因此受到实际损害，不会影响食品安全，因此原告金鹏请求物美公司支付十倍赔偿金没有法律依据。故不同意金鹏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案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 原告金鹏提交被告物美公司开具的购物小票、发票，西王牌橄榄玉米油实物一桶及照片三张，予以证明原告在被告处购买商品的事实，买卖合同关系成立。被告物美公司对购物发票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对购物小票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对商品实物及照片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本院认为，原告金鹏持有被告物美公司开具的写有收款单位“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西王 5L 橄榄玉米油”、单价“129.9”、数量“6”、金额“779.40”的购物发票，且发票内容信息与商品实物标签信息核对一致，足以证明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因此，本院对此组证据予以采信。

2. 原告金鹏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12批指导性案例60号（以下简称第60号指导案例），予以证明涉案商品与第60号指导案例所诉商品类似，本案应当参照第60号指导案例予以裁判。被告物美公司对第60号指导案例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均不认可。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

的规定》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之规定，如本案所涉基本事实或法律适用问题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类似，应当予以参照。第60号指导案例中涉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中关于“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某种或数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应标示所强调配料的添加量”这一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而本案涉及到2012年4月20日实施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第4.1.4.1条“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这一规定的理解与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生效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虽被替代，但两项标准的规制内容具有一贯性和统一性，对《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第4.1.4.1条规定的理解应当参考第60号指导案例中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的理解。因此，本院对此证据予以采信。

3. 原告金鹏提交《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23347-2009）及《玉米油》（GB19111-2003）国家标准，予以证明橄榄油与玉米油油酸不同，对人体造成的危害不同。被告对此证据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与证明目的不认可。本院认为，涉案商品为橄榄玉米油，是食用植物调和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GB23347-2009）及《玉米油》（GB19111-2003）国家标准是关于橄榄油及玉米油纯油的国家标准，与本案事实及法律适用无关。因此，本院对此证据的关联性不予采信。

4. 原告金鹏提交《食用调和油》（SB/T10292-1998）国家标准，予以证明涉案商品应当符合《食用调和油》（SB/T10292-1998）行业标准的要求，标签应符合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被告对此证据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与证明目的不认可。本院对涉案商品作为食用调和油应当符合《食用调和油》(SB/T10292-1998)行业标准要求不持异议，但该行业标准与本案争议法律适用问题无关。因此，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5. 原告金鹏提交《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 2013 版》封面及第 7、8、9 页复印件，予以证明橄榄油与玉米油油酸不同，对人体产生的影响不同。被告对此证据真实性、关联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本院认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 2013 版》一书是由中国营养学会编著，该书并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具有强制效力的规定。因此，本院对此证据的证明力不予采信。

6. 被告物美公司提交山东省滨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针对涉案商品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涉案产品经检验合格，各项指标及营养成分符合法律规定。原告金鹏对此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均不认可。本院认为，该《检验报告》第一页中列明“检验依据”为“Q/XSP0005S-2014”，并未对涉案商品是否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与本案中原被告双方争议涉案产品应当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 4.1.4.1 条还是适用第 4.1.4.3 条无关。因此，本院对此证据不予采信。

7. 被告物美公司提交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向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函以及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油料及油脂技术工作组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向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函，予以证明涉案商品并未对某种配料或成分进行特别强调，橄榄油和玉米油作为普通食用植物油不属于“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因此不标示橄榄油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是符合行业实际情况的。原告金鹏对此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均不认可。本院认为，《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

定并发布的国家强制性标准，上述回函的出具单位不具备对《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相关条款的解释权，亦不具备对涉案商品是否符合上述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的认定权。因此，本院对此证据不予采信。

8. 被告物美公司提交工标网上查询的关于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资质的网页打印件，予以证明该机构属于国家粮食局下属机构。原告对此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均不认可。本院认为，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资质与本案需查明的事实及法律适用问题无关，因此，本院对此证据关联性不予采信。

9. 被告物美公司提交西王商标注册证、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予以证明被告尽到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原告金鹏对此证据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本院认为，涉案商品西王商标注册证、生产商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虽能证明涉案商品生产商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但不能证明涉案商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亦不能证明物美公司履行了全面审查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义务。因此，本院对该组证据的证明目的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金鹏从物美公司购买涉案商品，物美公司向金鹏出具购物小票和发票，双方形成的买卖合同关系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

本案中，双方争议焦点在于涉案商品西王橄榄玉米油标签是否对“橄榄油”进行了强调，涉案商品标签应当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第4.1.4.1条款对橄榄油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做出标示，还是适用第4.1.4.3条款无需对橄榄油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做出标示，从而判断涉案商品标签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以及被告物美公司是否存在销售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之行为，进而判断是否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一、涉案商品是否应当标示橄榄油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是否应当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一）涉案商品是否应当标示橄榄油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第 4.1.4.1 条规定：“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所著《GB7718-2011 实施指南》对该通则第 4.1.4.1 条的释义为：当强调某种预包装食品“含有”某种配料或成分时，需要进行定量标示，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特别强调”，即食品生产者通过对配料或成分的宣传引起消费者对该产品、配料或成分的重视，以文字的形式在配料表内容以外的标签上突出或暗示添加或含有一种或多种配料成分；二是“有价值、有特性”，即暗示所强调的配料或成分对人体有益的程度超过该食品一般情况所应当达到的程度，并且配料或成分具有不同于该食品的一般配料或成分的属性，是相对特殊的配料。在满足“特别强调”的前提下，只要具备“有价值、有特性”中的一点就应当定量标示。对该通则第 4.1.4.3 条的释义为：用真实属性名称或图示对食品的风味、口味、香味和配料来源进行说明不属于特别强调，不需要对该原料进行定量标示，某些情况下食品名称会涉及某种配料或者成分，无论是作为食品名称还是商品名称，仅提及而未强调的配料或成分不需要定量标示。第 60 号指导案例中裁判理由部分指出，“强调”是特别着重或着重提出，一般意义上，通过名称、色差、字体、字号、图形、排列顺序、文字说明、同一内容反复出现或多个内容都指向同一事物等形式表现，均可理解为对某事物的强调。“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是指对人体有较高的营养作用，配料本身不同于一般配料的特殊配料，此种配料的市场价格或营养成分应高于其他配料。

涉案商品标签正面下部左侧印有“特级初榨橄榄油”“非转基因玉米胚芽油”黄底绿色字样，正面下部右侧印有比底色稍浅的绿色橄榄果图案和玉米图案；标签背面下部左侧印有“西王橄榄玉米油选用特级初榨橄榄油及玉米胚芽油调制而成，含有不饱和脂肪酸，适宜于煎、炒、烹、炸和凉拌”字样，下部右侧列有

“原料原产国：玉米胚芽油中国特级初榨橄榄油西班牙”等内容。涉案商品瓶口处挂有橄榄果图案挂签，橄榄果图案上写有黄底绿字“特级初榨橄榄油（西班牙）进口加优质玉米胚芽油”字样。

“特级初榨橄榄油”字样在涉案商品标签上共出现五次，以文字的形式在配料表内容以外的标签上突出“特级初榨橄榄油”四次，绿色橄榄果与黄色玉米图案在标签正面搭配出现并且橄榄果图案整体占比面积较玉米图案占比面积更大，挂签上只出现橄榄果图案，通过图形、文字、同一内容反复出现及多个内容都指向同一事物的形式对“橄榄油”进行了强调。此外，依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2条规定，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涉案商品配料标示为“配料：玉米胚芽油、特级初榨橄榄油”，证明在涉案商品中玉米胚芽油加入量多于橄榄油，但商品名称“西王橄榄玉米油”、挂签上“特级初榨橄榄油（西班牙）进口加优质玉米胚芽油”及“西王橄榄玉米油选用特级初榨橄榄油及玉米胚芽油调制而成，含有不饱和脂肪酸，适宜于煎、炒、烹、炸和凉拌”的文字介绍中均将橄榄油顺序位于玉米胚芽油之前，亦通过排列顺序、文字说明的形式，强调了涉案商品中添加了“橄榄油”。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4.1规定适用的第一个条件，即“特别强调”。众所周知，橄榄油的市场价格高于玉米胚芽油、大豆油等一般植物油，因此橄榄油作为配料添加在涉案商品中是“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1.4.1 规定适用的第二个条件，即“有价值、有特性”。

综上所述，涉案商品在标签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橄榄油这一有价值的配料，应当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4.1条之规定在标签上标示橄榄油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二）涉案商品标签未标示橄榄油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是否可以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现涉案商品标签以图形、文字、文字说明、排列顺序等多种形式对“橄榄油”进行了强调，但没有标示橄榄油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违反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第4.1.4.1条的规定。[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故违反与标签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行为也是违反食品安全标准、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因此，本院对原告金鹏认为涉案商品标签上未标示橄榄油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之主张予以支持。

二、被告销售涉案商品的行为是否可以认定为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从而判断是否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一）物美公司对涉案商品是否尽到了充分查验义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物美公司作为经营者在向消费者销售涉案商品时理应对其销售的商品，包括外包装、标签、产品描述等表面特征尽到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现物美公司将未标示橄榄油添加量或在成品中含量的涉案商品予以销售，违反了[食品](#)

安全法中关于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足以说明其没有尽到充分的查验义务，属于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形。由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惩罚性赔偿不以造成实际损害为必要条件，故本院对物美公司关于涉案商品未对原告造成实际损害不应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的抗辩理由不予采信。

（二）物美公司是否可以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但书规定的惩罚性赔偿的除外情形。由于涉案商品标签特别强调了“橄榄油”，但未对橄榄油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做出标示，会影响消费者对该商品性价比的判断，足以误导消费者。故物美公司无法适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但书规定的惩罚性赔偿的除外情形，即：“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综上，可以认定被告物美公司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故原告金鹏要求被告物美公司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的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金鹏退还购货价款七百七十九元四角，原告金鹏同时退还被告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量为五升的西王橄榄玉米油六桶，如不能返还，则按每桶一百二十九元九角扣减被告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退还的货款；

二、被告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金鹏给付赔偿金七千七百九十四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二十五元（原告金鹏已预交），由被告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王华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记员 李 鲲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c3c6a1183d236d6af1cf933d61ff8904bdfb.html>